2018年北京化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8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1.一志愿复试分数线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总分	政治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0	300	45	45	65	65
化学	070300	280	40	40	60	60
材料工程	085204	275	40	40	60	60

对于外校考生的调剂申请，我院接收“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材料工程”专业的调剂生。所有欲调剂我院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报名备选。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2.复试时间、地点

1）报到

时间：3月28日下午1-4点。

地点：有机楼一层大厅。

2）笔试

时间：3月28日晚上6-8点。

地点：考试当天到有机楼门前公告栏查看。

3）面试

时间：3 月 29 日全天。

地点：面试当天到有机楼门前公告栏查看。

3. 复试程序、方式

1） 考生报到，进行复试资格审查：报到所提交材料参见学校复试工作方案。

2） 复试专业课笔试：考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

3） 复试面试：考生携带复试成绩表参加面试。具体分组时间和地点安排请考生面试当天在有机楼前公告栏查看。

4） 复试结果公示：4 月 2 日前公布复试成绩。最终拟录取结果以学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结果为准。

5） 体检时间：3 月 30 日上午 8:00 开始。

体检地点：校医院。体检需空腹，女生不要穿裙子。自行打印体检表。

6） 学生和导师双向选择：4 月 2 日下午 5 点前。学生离校前必须确定导师，每位学生仅能提交一份导师确认单，导师签字后交到有机楼 326。最终录取专业以学校研招办网站公布拟录取结果为准。

4. 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和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共 500 分，其中笔试 200 分，面试 3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综合排队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加分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符合照顾优惠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

1）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2） 本意见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3）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 3 月 17 日